

关注度及声势看似不及往年,即时零售成为新增长点,内容传播和反向定制的重要性更加凸显

史上最长“双11”,你“买单”吗

■ 11月11日已经过去,但京东和淘宝天猫今年的“双11”都将持续至11月14日,而最早开始“双11”的京东、抖音开启时间早在10月9日——“史上最早”“史上最长”是今年“双11”的

标签。电商平台们在玩法上“做减法”,在时间上“做加法”,有关数据说明,以上两招有用。

■ 今年“双11”,是第一个AI全面落地的“双11”,也是第一个即时零售全面参战的“双

11”,平台和商家不断“出新”来吸引消费者。同时,消费者也不再满足于“有什么买什么”,品牌和平台更加重视“消费者需要什么就提供什么”,内容传播和反向定制的重要性更加凸显。

>>>详见第3版 本报记者 金志刚 报道

建世界级装置 做宇宙内研究

李政道研究所科学家团队参与塑造前沿科学探究格局

>>>详见第2版

上海“十四五”规划成果系列新闻发布会

虹口

开发北外滩 建设新标杆

地块成功出让,北外滩土地价值日益彰显

五年来,十三个项目三十九个街坊征收收尾,十九个

>>>详见第4版

践行人民城市理念
民生福祉不断加码

>>>详见第7版

上海老字号亮新灯牌 日销500多碗馄饨 《菜肉馄饨》体验店火了



■ 仿佛走进《菜肉馄饨》电影画面的店堂 本报记者 陈梦泽 摄 >>>详见第4版



今日论语

因机动车车内人员疏于观察,贸然打开车门与他人碰撞引发交通事故,俗称“开门杀”。以往“开门杀”事故中,存在保险拒赔、责任认定模糊、受害者维权难等问题。近日,最高

人民法院公布的《关于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(征求意见稿)》,不仅为“开门杀”案件提供明确裁判标准,更从法律层面推动社会形成“安全

开门、文明驾驶”的共识。

“开门杀”并非新问题。从以往案件审理看,其危害性与司法争议性集中在两点:一是乘客是否属“机动车一方”责任主体;二是保险公司能否以“乘客非被保险人”为

由拒赔。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将“乘客开门责任”纳入“机动车一方责任”,规定受害者可直接请求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赔偿,保险公司不

得以乘客身份拒赔。这一突破,既解决受害者“赔付难”问题,也统一司法裁判标准,避免“同案不同判”;同时,从法律上明确驾驶人作为车辆管理者的责任不仅限于驾驶行为,还包括停车位置选择、乘客提醒义务等。

不久前,最高人民法院还公布了“开门杀”典型案例,结合此次司法解释公开征求意见,二者都意在强化驾驶人、乘车人安全责任意识,通过法律完善、普法宣传的协同发力,在全社会倡导“确认安全再开门”。



本报呼吁关注,“骑车过江先乘电梯”将成历史

闵浦三桥改造
启动工程招标

>>>详见第8版

滑板小将飞越
人生十字路口

>>>详见第12版